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610號

原　　告　明騰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廖泓翔律師

　　鄭雅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碁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就其持有由原告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662,173元部分，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。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系爭本票該超過部分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89,452元【計算式：1,551,625－662,173＝889,452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
（續上頁）

1	CH0000000	民國105年7月12日	500,000元
2	CH0000000	民國105年7月12日	500,000元
3	CH0000000	民國105年7月12日	551,625元
		總計	1,551,625元